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準則</u> 依國民體育法第 <u>八</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u>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準則。</u>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十九條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移列為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準則之法源依據所援引之條次。 二、現行條文前段所定賽會舉辦目的，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第一條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u>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準則。</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前段移列，明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之舉辦目的。
	第二條 本賽會舉辦及其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本會監督及考核。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賽會之舉辦當然應依本準則規辦理，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三條 本賽會名稱 <u>定</u> 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 <u>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u> <u>至五日</u> 為原則。	第四條 本賽會名稱 <u>為</u> 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行，其 <u>賽會期間</u> 以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則之體例架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名稱「 <u>為</u> 」修正為名稱「 <u>定</u> 」

	三天至五天為原則。	為」、「○○」年修正為「○」年。 三、第二項，「賽會期間」修正為「會期」、日數之量詞「天」修正為「日」。
<u>第四條 本賽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u> <u>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u> <u>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u> <u>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u>	第三條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本準則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舉辦本賽會者。 二、舉辦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本準則規定核定為本賽會之辦理者。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指派選手參加本賽會賽事之單位，其以直轄市、臺灣省各該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限。 四、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舉辦單位為統籌本賽會協調及推動等事宜而籌組之臨時性組織。 五、籌備處：申辦單位為執行各相關工作而籌組之臨時性工作編組。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依本準則規定於本賽會預定舉辦年度<u>前</u>三年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明定本賽會係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俾利權責明確。 三、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前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明定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承辦本賽會之程序及期限。 四、考量本部評選承辦單位不易，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後段移列為第三項，明定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得組成評估小組辦理，且得實地會勘，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增列第四項，以明定本部核定審議結果之時程。 六、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爰均予以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

	七月至八月間向本會提出承辦申請。 <u>前項申請，應提出承辦申請書及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u> <u>第一項申請期間終了而無申請單位提出本賽會承辦申請者，本會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之。其有必要者，亦得暫緩舉辦。</u> 第六條 <u>對於前條規定之申請，由本會評選核定。其有必要者，得組成評選會進行履勘評選決定之。</u>	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為<u>於修正條文第六條</u>，爰均予以刪除。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u>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u> <u>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u> <u>二、預定舉辦日期。</u> <u>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u> <u>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u> <u>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u> <u>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u>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應提出承辦申請書及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附件一，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依本賽會實際運作情形，明定地方政府申請時或本部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提報之計畫書內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確保地方行政及立法間達成共識，相關預算得以執行，以確保賽會順利舉辦，爰明定地方政府申請承辦應併提出議會同意書；另明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協調

<u>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u> <u>八、第八條第三項本賽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u> <u>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u> <u>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u> <u>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u> <u>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u> <u>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u>		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場地設施者，亦應請該支援單位提出同意書。 四、第六款，明定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以符合實務運作。 五、第九款，明定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俾利向教育選手、教練等人員宣導運動禁藥觀念。
<u>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u> <u>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u>	<u>第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申請期間終了而無申請單位提出本賽會承辦申請者，本會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之。其有必要者，亦得暫緩舉辦。</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修正明定無申請單位之處理流程。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經協調核定之承辦單位應繳交之計畫書內容。
<u>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u>	<u>第七條 經依本準則規定評選為舉辦單位者，應與本會簽立行政契約（格式如附件二）。</u>	一、查本條規定意旨，應在於簽訂協議書及協議書明定權利義務，爰予以修正明定。 二、又協議書格式無於本辦法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增列明定簽訂協議書之期限，俾利時效。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u>	<u>第九條 舉辦單位應於</u>	一、條次變更。

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u>本賽會籌備會</u>（以下簡稱<u>籌備會</u>），辦理各項<u>籌備事項</u>。<u>但承辦單位</u>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u>籌備會</u>。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u>承辦單位首長</u>；<u>承辦單位</u>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u>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u>。 三、<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u>。 四、<u>參加本賽會之地方政府首長</u>。 五、<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u>。 六、<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u>。 七、<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u>（以下簡稱<u>殘總</u>）會長。 八、<u>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u>（以下簡稱<u>聽體協</u>）理事長。 九、<u>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u>（以下簡稱<u>智體協</u>）理事長。 十、其他：<u>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u>。 前項<u>籌備會</u>，由承	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委會</u>，辦理該籌備事宜。籌委會成員如下： 一、<u>舉辦單位首長</u>。 二、<u>本會全民運動處及運動設施處處長</u>。 三、<u>內政部社會司司長</u>。 四、<u>教育部體育主管</u>。 五、<u>參加本賽會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首長</u>。 六、<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u>。 七、<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u>。 八、<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u>。 九、<u>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u>。 十、<u>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u>。 十一、<u>舉辦單位代表若干人</u>。 十二、其他：由舉辦單位視實際需要，經本會核准<u>後聘任</u>之。 前項籌委會主任委員由舉辦單位首長擔任之。 舉辦單位，除設籌委會外，應另設<u>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u>，專責處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並依本賽會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五項均為規範籌備會成立時間，爰合併為第一項，並以但書明定由本部協調承辦單位時，得於前一年成立籌備會；現行第一項有關籌備會成員部分，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合併為一項，項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第二項：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全民運動處處長及運動設施處處長」及第四款「教育部體育主管」合併，修正為第二款「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原「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業務已移交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爰配合修
---	---	--

<u>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u>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u>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u> <u>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u>	理運動競賽事宜。 <u>為利本賽會籌備工作進行，得由舉辦單位成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並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u> 承辦單位由本會<u>協調辦理者，籌委會至少得於辦理前一年成立。</u>	正第三款。 (三) 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 第十款，明定賽會籌備會其他委員之態樣。 五、考量地方政府承辦本賽會之業務分工，其籌備組織架構及員額，係依內部組織規模而有所差別，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承辦單位代表員額之規定，俾利籌辦工作。 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本賽會各種運動競賽規範更為完備，增列第五項，明定籌備會之組織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本賽會以推廣身心障礙族群運動為目的，且為與全國運動會區別，未規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該管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九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u>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u> <u>本賽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u>	第十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長及舉辦單位首長共同擔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本賽會之籌辦，有賴全國性體育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就軟硬體之支援、協助甚多，爰增

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列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賽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三條第三款 三、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指派選手參加本賽會賽事之單位，其以直轄市、臺灣省各該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限。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移列。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並配合實務運作，明定由各地方政府組成參賽單位。
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 二、<u>戶籍</u>：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三、<u>年齡</u>：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四、<u>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u>，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五、<u>身體狀況</u>：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	第十四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 二、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得到監護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u>凡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u>，應經綜合醫院以上層級醫療機構檢查，並有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者。 四、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立<u>戶籍</u>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及設籍基準，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本賽會選手參賽資格(含第一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修正第一項各款為條列式敘述及款次調整，並依本賽會實際運作情形，增列選手具結身體狀況，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敘明本款係戶籍規定，增列「戶籍：」、刪除「及設籍基準」贅字。 (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敘明本款係年齡規定，增列「年齡：」；鑒於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重複

<u>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取得健康檢查證明；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u> <u>本賽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u>	參賽成績標準、人數及隊數限制），<u>悉依競賽規程總則、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規定，由籌備處設資格審查小組予以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註冊。</u> 選手依民法規定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禁治產人者，第一項各款規定準用之。	敘述，爰於本款增列其簡稱；另將未滿二十歲選手應徵得「監護人」之同意，修正為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係為考量民法有關禁治產相關規定，已修正為監護制度；另明定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參加本賽會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四)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敘明本款係身體狀況規定，增列「身體狀況：」；以上「層級醫療機構」修正為「之醫院」；為符合實際情況及可行性，將需認可選手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責任，請選手自行具結保證。 三、第二項，鑒於各運動技術手冊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重複敘
---	--	--

		述，爰於本項增列其簡稱；選手資格由籌備處審查，刪除該處設資格審查小組相關文字；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註冊修正為不得參賽。
第十二條 本賽會<u>競賽種類</u>如下： 一、<u>競賽性活動</u>：以<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Paralympic Games）、<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Deaflympic Games）及<u>亞洲帕拉運動會</u>（Asian Para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u>聯誼性活動</u>：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u>本賽會舉辦之競賽種類</u>，由承辦單位依身心障礙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賽會舉辦項目如下： 一、<u>競賽性活動</u>：以<u>亞洲帕拉運動會</u>（Asian Para Games）、<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Paralympic Games）及<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Deaflympic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u>聯誼性活動</u>：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前項舉辦項目，由舉辦單位依身心障礙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畫，提請籌委會通過後，<u>陳報</u>本會核定。	一、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賽會重要程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賽會順序。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賽會<u>競賽規程</u>，由籌備處擬訂，經<u>運動競賽審查會</u>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u>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u>等，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u>身心障礙體育團體</u>，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賽會<u>競賽規程總則</u>、<u>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u>等，由本會指定專業機構或團體參照<u>國際身心障礙賽會規則</u>擬訂，併同所用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u>委員會</u>審議後，<u>陳報</u>本會核定。 籌委會應於本賽	一、第一項，本賽會競賽規程，係由本賽會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準則等，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又參照國

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u>體位分級基準</u>。	會舉辦一年前公告競賽規程總則，並於本賽會舉辦半年前公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	際身心障礙賽會規則擬訂，應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爰依本賽會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明定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本賽會競賽場地，應以<u>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u>；必要時，得<u>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u>。 <u>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u> <u>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u>	<u>第八條</u> 本賽會場地設施，應以<u>舉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u>。其有必要者，得洽請毗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機關學校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並依本賽會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確保場地設施符合各該競賽種類規則及場地設施使用無虞，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第十五條</u> 本賽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選手權益及賽事安全，爰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明定宣傳廣告不得妨礙賽事進行及侵害運動員權益。
<u>第十六條</u> 本賽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u>牌、旗</u>引領）。	<u>第十五條</u> 本賽會開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u>旗、牌</u>引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籌委會主任委員」均配合第八條之修正，修正為「籌備會召集

三、唱國歌。 四、<u>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u>。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u>並宣布本賽會開始</u>。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u>及點燃聖火</u>。 十二、禮成（奏樂）。 本賽會<u>結束時</u>，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u>牌、旗</u>引領）。 二、<u>籌備會召集人</u>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u>承辦單位表</u>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u>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u>；下屆<u>承辦單位表演</u>，以<u>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u>。	三、唱國歌。 四、籌委會主任委員致詞歡迎。 五、會長致詞。 六、<u>恭請</u>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u>裁判員</u>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燃勝利之火）。 十二、禮成（奏樂）。 本賽會終了，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 二、籌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舉辦單位代表致詞。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u>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u>，下屆舉辦單位<u>宣導</u>表演以十分鐘為限。	人」。 三、第三項修正明定下屆承辦單位<u>宣導</u>表演時間，由十分鐘修正為<u>五分鐘至七分鐘</u>，以利閉幕典禮內容精緻化。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賽會技術人員，得由殘總、聽體協、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增列明

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定本賽會之技術人員聘任方式，以利明確及公正。
第十八條 本賽會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及本賽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獎勵規定，明定本賽會之獎勵頒給原則，以利明確及鼓勵選手爭取名次。

錄取七名。 (八) 十六隊(人) 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 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 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u>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u> 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參加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由舉辦單位依權責酌予獎勵。 參賽單位隊職員及績優選手獎勵，由各該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增列第一項，明定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將賽事爭議處理之申訴、判定規定，參考競賽規程之規範意旨予以明定，以保障選手權益及解決爭議。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u>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u>	<u>第十七條 舉辦單位應為本賽會工作人員、活動參加人員及入場觀眾辦理各該保險事宜。</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並考量參加本賽會各種人員之安全，爰修正承辦單位安全及保險措施之應辦理範疇，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 本賽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u> <u>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u> <u>二、承辦單位自籌款。</u> <u>三、報名費收入。</u> <u>四、廣告費收入。</u> <u>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u> <u>六、賽會冠名權收入。</u> <u>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u> <u>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u> <u>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u> <u>十、其他收入。</u>	<u>第十一條 本賽會所需經費，除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及請求上級政府補助外，其籌募方式如下：</u> <u>一、報名費收入。</u> <u>二、出售入場券及紀念品等收入。</u> <u>三、網路、廣告、廣播、電視轉播或攝製權利。</u> <u>四、捐助。</u> <u>五、其他經籌委會核定之收入。</u> <u>前項籌募、項目、標準及徵信方式，由舉辦單位併同申辦計畫書陳報本會核定。</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賽會實際經費來源及因應現今各賽會經費籌募方式，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於第一項增列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年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困難，辦理賽事經費拮据，考量現實狀況及可行性，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並考量各該事項係涉承辦單位與在地企業或財團之贊助關係，提供地

		方政府籌措經費彈性，減少地方政府辦理困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u>第二十三條</u> 本賽會結束後，<u>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u>，報本部備查。 <u>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u> <u>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u> <u>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u> <u>三、本賽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u> <u>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u> <u>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u> <u>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u> <u>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u> <u>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u>	<u>第十八條</u> 舉辦單位應於本賽會終了後六個月內撰寫報告書五份報本會備查。 報告書應包含籌委會與籌備處組織人員、參加單位人數、各運動種類項目報名人數、成績結果、各客觀項目成績紀錄、籌備會議紀錄、<u>附屬活動成果、各該統計資料(含男女人數統計)</u>、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報告。 <u>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舉辦單位應採用電腦建檔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資訊軟體形式演進，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承辦單位應將報告書之書面及電子檔併報本部備查，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修正第二項，將報告書內容分款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準則規定之體例架構，並考量實務運作各種檔案均多以電子方事留存，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u>第十九條</u> 下列事項，應以舉辦單位名義公告，並刊登各該地方政府公報：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本賽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運動技術手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第一款所定事項均已公告；另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閉幕典禮已為成

	冊。 二、前條規定之成績報告書。 其有第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會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績報告，爰無強制刊登公報之必要。 三、第二項，以承辦單位經核定後，尚無公告及刊登公報機制，故經協調核定為承辦單位者，亦應為相同處理方式。 四、據上，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本賽會申辦單位人員、舉辦單位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參賽選手及其他輔助人員，均應同意本賽會申辦單位、舉辦單位、參賽單位及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之本法第十一條已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等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本條已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u>第二十四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一、 <u>本附件刪除</u> 。 二、現行附件一內容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申請書					
	申請單位			代表人		
	法令依據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			
	擬申請辦理賽會		中華民國〇〇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賽會舉辦 預定期間		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迄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預定舉辦競賽 種類及項目					
	附件		一、直轄市或縣(市)議會承辦同意意向書。 二、競賽場地設施交通（含停車）規劃。 三、選手村、膳食及交通等規劃。 四、經費籌編及財務計畫。 五、籌備處等相關組織規劃。 六、籌備工作預定進度。 七、直轄市或縣(市)區域概況。 八、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九、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等各該活動規劃。 十、收入籌募方式、項目、基準及其徵信方式。 十一、專屬網站架設規劃。 十二、其他。			
	申請單位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向 貴會提出申請承辦。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申請單位：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協議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體能，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特授權○○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舉辦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並與乙方簽訂協議書，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共同目標係以身心障礙選手權益為優先考量，俾以籌辦本賽會。 第二條 乙方完全切實按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籌備本賽會，並依本準則規定各該時程組成本賽會舉辦籌委會及籌備處等各該專責單位，俾以專責處理各該籌備事宜。 第三條 根據本協議，乙方於申辦簡報會議當中所為各該承諾〔例如：附本賽會申辦企劃書及簡報資料〕對於乙方均具約束力。 第四條 舉辦本賽會所需經費，除由甲方補助部分辦理經費外，乙方應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配合支應，並得依本準則規定方式籌募之，有關本賽會商業權利行銷、交換契約及服務性贊助所得，均歸乙方。 第五條 乙方應於其轄區內妥善規劃配置符合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規定之比賽器材設備、標準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得邀請該競賽種類經中華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會勘決定。其有必要者，得逕向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商借及支援，期使財產物盡其用及提昇財務及財物整體效能。 第六條 甲方應指派專人輔導乙方人員籌辦相關行政業務，同時為瞭解乙方籌辦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協助解決乙方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輔導訪視，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備查。 第七條 乙方於比賽期間應提供賽會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籌備處相關委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食宿，與選手練習場及比賽場地間往返交通。 第八條 乙方於本賽會期間應提供新聞中心，以便作業。新聞中心應配置電話、高速網路、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第九條 乙方應提供各該參賽單位領隊全部比賽場地現場平面圖，並標明運動場及其他與比賽相關活動場地間確切距離。 第十條 乙方應協助安排媒體工作人員食宿，並得收取合理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得以合理方式公開宣導鼓勵本賽會舉辦當地商品及服務提供之企業經營者〔即業者〕於本賽會舉辦期間收取合理費用，以避免壟斷市場及聯合哄抬物價等行為。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因承辦單位所簽訂之協議書，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且協議書格式、內容無須於本辦法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乙方有變更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甲方核定後辦理。 第十三條 為達國際化及標準化之舉辦目標，乙方應保證開幕儀式程序按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籌辦本賽會相關計畫、準備、組織及舉辦知識及技術，得於本賽會終了後，依甲方指示，一併交付下屆舉辦單位，以符合專業化之傳承。 第十五條 乙方執行籌辦業務無具體績效或違反本協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協調其他具有舉辦能力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機構或民間組織辦理，其有必要者，亦得暫緩舉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無具體績效或違反本協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時」之認定，應經甲方列舉並請乙方聲復，經○○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申辦單位評估小組確認後，始行成立。 第十七條 因天災或重大事變及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導致本協議不能履行者，乙方籌辦所支出競賽輔導、裁判、場地整修、器材購置及運動設施興〔整〕建等各該費用，依申辦企劃書及簡報資料所列經費分攤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以下等相關規定之「行政契約」。 立協議書人： 甲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代表人： 授權簽署人 址設： 乙方 舉辦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代表人： 授權簽署人 址設：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	--